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承辦人：行政秘書 林家筠
電話：3392400#221
電子信箱：lisa0592@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青國教字第110000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
藝術領域學習社群工作坊」，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召集人
知悉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二、學習社群

(一)活動名稱：音樂學習社群_音樂創作教學1

(二)日期：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三)時間：9:00~12:00。

(四)本次學習社群為線上辦理，報名表單連結：

<https://reurl.cc/vg0lxj>

三、參加對象：本市藝術領域任課與配課教師，以音樂老師優先錄取，本次研習人數錄取共計40名。

四、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研習，以利核算研習時數，開課單位為「桃園市立青

教務處 110/10/15 14:13



1100012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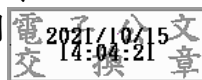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溪國民中學」。

五、在課務自理下，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本校輔導團



校長 沈 亞 丘